

七四九(八)。西南非洲問題

甲

大會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六)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¹⁰中認為：

(甲)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乙)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丙)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認為依照國際法院之意見，西南聯邦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有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之義務，

業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五七〇A(六)續設改由那威、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復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五一(七)着其仍照前此規定繼續工作，

業已審議該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即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提文件 A/2261，以及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十月八日、十一月九日所提之文件 A/2475 及 Add.1 and 2，

一。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積極努力，以期免得彼此皆表滿意之協議基礎，殊堪嘉許；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繼續拒絕協助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並繼續堅持自國際聯合會解散以後，南非聯邦已無任何國際義務，且南非聯邦政府僅願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主要協約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而不願與聯合國為西南非洲領土商訂新協定，深表遺憾；

三。察悉南非聯邦政府仍未提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致專設委員會無法依照大

會決議案五七〇A(六)第六項規定加以審查，殊表關切；

四。察悉南非聯邦在依照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遞送請願書一事方面拒絕與聯合國合作，殊表遺憾；

五。備悉專設委員會上述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所收到自西南非洲領土境內境外發出之有關西南非洲之來文內容；

六。確認：為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起見，

(甲)監督西南非洲行政之權雖不應超出委任統治制度時施行之範圍，應由聯合國行使之；南非聯邦政府所願接受之國際法院司法監督，與國際法院所表示且經大會接受之諮詢意見不相契合；

(乙)南非聯邦政府應對聯合國負責，而不應如該政府之提議，對三主要協約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負責；

七。鄭重願請南非聯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並促其與下文第十二段規定設立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根據上列各原則繼續進行談判，以期締結一項規定徹底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協定；並促該國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形提出報告書，並將該領土人民或人民團體之請願書遞交聯合國；

八。追憶並重申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九。並重申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一〇。認為若無聯合國之監督，該領土人民將喪失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國際監督之保障；

一一。深信聯合國如不對西南非洲領土擔負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監督責任，實未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人民之義務；

一二。設立由七委員國組成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締結協定以前執行職務，並請該委員會：

(甲)就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所通過問題單之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報及文件；

(乙)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可能向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之報告書及請願書；

¹⁰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丙)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丁)擬定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之程序；

一三。授權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一四。請該委員會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六七次全體會議中，根據第四委員會向主席所提建議，通過由下列會員國擔任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巴西、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及烏拉圭。

乙

大會

業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已一再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便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甲)“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雖未指定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義務”，但該章規定“可以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因藉其規定之方法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乙)“……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鑒於一切尚未臻達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業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獨有西南非洲領土例外，

一。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八)。多哥蘭統一問題

甲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之特別報告書¹¹，

察及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視察團特別報告書¹²(T/1034)中所載“各該託管領土人民在原則上均願兩託管領土統一”之結論，

復查大會之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二(七)，除其他考慮外，原以兩多哥蘭之統一顯為兩託管領土大多數人民之願望，

認為達成一種為所有人民團體均能接受之統一方式，最好方法莫如由此類團體之代表不斷直接交換意見；至此項交換意見則可由重設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予以充分權力，審查兩領土統一之各方面問題，擬具有關建議，而得獲實現，

聆悉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多哥蘭進步黨各代表之聲明，¹³

並聆悉各關係管理當局代表之聲明，¹⁴

一。對於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之尚未恢復，深表惋惜；

二。重申其分別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五(六)及六五二(七)中之原則與目的；

三。建議：為使聯合參議會確能代表兩領土各部分民意起見，其議員應由全體成年人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¹¹ 參閱文件 A/2424。

¹² 參閱文件 T/1034，第一二七頁。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各次會議。

¹⁴ 同前第三六五次會議。